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通知,其已于2014年1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5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本次减持后,中恒集团持有我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1,500.879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8日	14.43	1,500	0.65
合计	-	-	-	1,500	0.6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8793	5.63	11,500.8793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8793	5.63	11,500.8793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完成后,中恒集团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恒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1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2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次减持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就上述减持事宜,公司向索美公司进行了了解,并于近日收到索美公司发来《减持股票告知函》。按照其战略投资计划,索美公司拟于近期三个月内陆续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上述已减持的4,2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一部分。

索美公司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共持有本公司21,465.388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9%;减持上述4,2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索美公司尚持有本公司17,265.388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11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三)注册地: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四)注册资本:1,091,747,528元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400000010031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823046

(七)税务登记证号码:450400198230468

(八)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九)主要经营范围: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

(十)经营期限:长期

(十一)主要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2.52%。

(十二)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十三)联系电话:0774-3939128

(十四)传真:0774-39390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淑清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姜成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学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吴少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傅文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甘功仁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宜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加拿大
罗绍德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Oramed制药公司)在以色列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由梧州制药出资500万美元购买Oramed制药公司新增发行的股票696,378股,上述协议实施后,梧州制药将持有Oramed制药公司6.537%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

按照中恒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减持方案,中恒集团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4年8月2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所持的国海证券全部股票130,008,793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130,008,7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5.63%。2014年11月28日,中恒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国海证券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0.65%。本次减持后,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115,008,7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4.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恒集团在国海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8日	14.43	1,500	0.65
合计	-	-	-	1,500	0.6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8793	5.63	11,500.8793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8793	5.63	11,500.8793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国海证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淑清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0,008,793股 持股比例: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变动数量:15,000,000股 变动比例: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持股数量:115,008,793股 持股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淑清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富阳投建"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富阳投建"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富阳投建"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富阳投建"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拟在富阳新建"智慧(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内投资建设"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以音视频智能传感、分析处理、存储等系列设备制造和提供智慧城市各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为主,配套建设项目所需功能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1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配套商业办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0亩,其中生产基地500亩,配套用地70亩(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挂牌文件为准)。整体项目分两期实施,整体开发周期为5年。

公司将在富阳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该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将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确定并提交公司相应权属机构审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华智慧(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在富阳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该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将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确定并提交公司相应权属机构审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1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配套商业办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期投入、分期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以音视频智能传感、分析处理、存储等系列设备制造和提供智慧城市各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为主,配套建设项目所需功能设施。

5、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0亩(其中生产基地500亩,配套用地70亩,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挂牌文件为准),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6、项目建设周期:整个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分期开发,整体开发周期约为5年。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富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本项目合作协议并全权办理本项目的具体投资、实施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谈判、签署、执行、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新设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投资、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三、项目投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伴随着全球物联网、智能化的纵深发展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海量视频数据的产生,视频监控行业已面临海量数据如何有效存储、传输、分析、提取等技术问题以及如何更好的实现与更多行业应用平台、智能电子产品对接的问题,视频监控工程规模必将扩大,行业项目复杂程度必将提升,为客户提供保姆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必将成为视频监控企业未来竞争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大,以及为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与运营商变革,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与资源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投建"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国内和海外市场需求,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0亩,均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内,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提高生产和办公效率,促进公司业务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效益最大化,可以更好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富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和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于2014年12月1日与富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富阳市")签署了《"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的友好合作下,富阳市政府将发挥主导作用,大力发展智慧产业化,组织协调各部门、各企业、各村社等共同推进"智慧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大华股份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和人才优势,自2015起未来五至八年预计投入10亿元,专注于监控安防、视频感知、物联网应用平台建设,致力于物联网、云计算等基础性与应用型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各类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经过双方共同努力,力争通过五至八年的合作发展使富阳的"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富阳的新名片,同时成为公司智慧应用的示范城市。

上述预计投入金额仅为双方合作的意愿,并不代表实际投资承诺,具体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的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富阳市域面积1,831平方公里,辖4个街道15个镇6个乡,287个行政村,23个社区(居委会),2010年富阳市户籍人口65.0万人。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富阳市常住人口71.7万人,其中市外流入人口13.5万人。2010年实现生产总值415.7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60.3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为64,101元。(资料来源:www.fuyang.gov.cn)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大华股份作为富阳市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划、建设及运营合作伙伴,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流程允许的前提下,富阳市的智慧城市的设计、规划、建设及运营服务应优先考虑。

2、大华股份与富阳市政府下属国有公司富阳市工贸集团成立由大华股份控股的合资公司,参与富阳市智慧经济的发展规划、建设及运营。

3、按市场化的原则,启动大华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富阳保安服务总公司的合作(采用注资的形式,由公司控股)。合作领域主要是智慧安防、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报警联网、运维服务等。

4、双方联合设立协调机制,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合作内容,由大华股份与富阳市经济与信息化局负责,其他各局和部门配合。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八年。

上述合资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时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富阳市的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从设备供应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与运营商的变革,推动公司创新变革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公司与富阳市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和人才优势,锤炼公司的研发、管理和运营队伍,积累大型智慧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营能力和经验,为公司今后继续做大做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3、公司与富阳市力争通过5至8年的合作发展使富阳的"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富阳的新名片,同时成为公司智慧应用的示范城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领军地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和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富阳市人民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7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议案1、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长城影视证券部

邮编:310013

登记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登记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登记联系人:赵非凡、廖娟娟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1。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